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议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511.9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